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務處「校聘諮商員」規格表

序號	項目名稱	說明
1	職務名稱	校聘諮商員
2	人數	正取：1 名
3	性別	不拘
4	敘薪標準	依本校規定薪資以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328 薪點，月薪 40,902 元起聘，具有心理師證照。年終獎金等依相關規定另計。
5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計劃之擬定與實施。</li> <li>2. 諮商輔導專業工作(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心理測驗等)。</li> <li>3. 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高危險群之篩檢、介入及必要之轉介。</li> <li>4. 輔導行政業務。</li> <li>5. 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li> <li>6. 其他臨時交代事項。</li> </ol>
6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資格： 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畢業，須具心理師證照，具二年以上大專校院學生輔導經驗者或英文諮商能力者優先錄取。</li> <li>2. 報名時需檢附以上證件影本，錄取後查驗正本無誤，始得正式簽約僱用。</li> </ol>
7	報名須知	<p>意者請備妥下列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週三）前 e-mail 至 em1305@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歷表、自傳（附照片）</li> <li>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li> <li>3. 心理師證照影本</li> <li>4. 英文檢定相關證明(無則免附)</li> </ol> <p><b>資料寄送後請務必來電 06-6930100 轉 13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b></p>
8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甄試方式：先行書面資料審查，書面審查 80 分以上者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面試後擇優錄取一名，增列備取若干名，並依序遞補為正取人員，依序遞補之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為限。</li> <li>2. 預定到職日期：依實際通知日期辦理到職。</li> <li>3. 雇用期限：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程序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由備取人員遞補，惟備取人員仍應先行試用程序。</li> <li>4. 契約樣稿與管理要點參見「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網址 <a href="http://personnel.tnnua.edu.tw/files/11-1013-1689.php?Lang=zh-tw">http://personnel.tnnua.edu.tw/files/11-1013-1689.php?Lang=zh-tw</a>。</li> <li>5. 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li> </ol>